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区西北约 8 公里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区西北约 8 公里处，设计能力：3.2Mt/a，开拓方式：立、斜井多水平上下山开拓，三水平开采煤层：戊 8、戊 9-10、丁 5-6 煤层，开采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回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井筒：二水平明斜井、北山副立井、三水平明斜井、北二进风立井和北二回风立井共 5 个井筒。		
现场调查人员 (类比调查)	无	现场调查时间	无
现场检测人员 (类比检测)	无	现场检测时间	无
类比单位陪同人	无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二氧化氯、氢氧化钠、甲烷、氨、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p>粉尘浓度预测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的岗位有：采煤系统采煤机司机、岩巷掘进系统掘进机司机、筛分楼筛分机操作工，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预测均符合要求。</p> <p>噪声强度预测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的岗位有：井下辅助系统瓦斯抽放泵站泵工、拣矸工、坑木加工房木工，其他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预测均符合要求。</p>		

化学毒物预测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难易程度、类比企业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与类比企业的可比性分析，列出该拟建项目的关键控制点，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工种	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危害因素
采煤系统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刮板输送机司机	刮板输送机操作位	煤尘、噪声、高温
	支架工	液压支架旁	煤尘、噪声、高温
	泵工	乳化泵站旁	煤尘、噪声、高温
	转载司机兼破大块工	转载机、破碎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顺槽带式输送机司机	带式输送机操作位	煤尘、噪声、高温
掘进系统	掘进机司机（煤巷）	掘进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胶带输送机司机（煤巷）	胶带输送机操作位	煤尘、噪声、高温
	掘进机司机（岩巷）	掘进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打眼工（岩巷）	打眼操作位	煤尘、噪声、高温
	带式输送机司机（岩巷）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局扇司机	局部通风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井下运输	三水平戊二皮带巡检工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评价结论及建议

风险分类		暗斜井皮带巡检工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明斜井皮带巡检工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高温
	井下辅助	泵工	泵站与瓦斯抽放站	噪声、高温
		泵工	中央水泵房	噪声、高温
	筛分楼	筛分机操作工	筛分机旁	煤尘、噪声
		皮带巡检工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
	研石仓	巡检工	皮带落料点处	煤尘、噪声
		捡矸工	拣矸操作位	煤尘、噪声
	原煤仓	给煤机司机	给煤机旁	煤尘、噪声
	矿井通风系统	通风机司机	通风机旁	噪声
	压风系统	压风司机	空压机旁	噪声
	坑木加工房	木工	木材切割机旁	噪声
	施工过程	施工人员	井下煤巷施工作业场所	煤尘、噪声、高温
		施工人员	井下岩巷施工作业场所	矽尘、噪声、高温
		施工人员	地面建筑物施工作业场所	矽尘、噪声、高温
		安装人员	井下煤巷设备安装作业场所	煤尘、噪声、高温
		安装人员	井下岩巷及硐室设备安装作业场所	矽尘、噪声、高温
		安装人员	地面安装作业场所	矽尘、噪声、高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采选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中将煤炭采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分项评价结论

- (1) 该煤矿三水平地面工业广场的总体布局合理。
- (2) 该煤矿三水平拟采取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 (3) 该煤矿拟设置的建筑卫生学符合要求。
- (4) 该煤矿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 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降温设施等, 在采取了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5) 该煤矿设置了应急救援预案, 成立有应急救援机构, 设置了应急救援设施, 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 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 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6) 该煤矿对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对异常人员进行了妥善治疗和处置, 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7) 该煤矿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备了防尘口罩、防护耳塞等防护用品, 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8) 该煤矿设置的辅助用室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9) 该煤矿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在后续的设计中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

总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该煤矿如能按照初步设计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 防尘用水管路应铺设到所有能产生和沉积粉尘的地点，并且在需要用水冲洗和喷雾的巷道内，每隔 100 米或 50 米安设一个三通及阀门。

(2) 带式输送机栈桥、转载站地面的粉尘，宜采用水力冲洗清扫。

(3)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站，宜设专用冲洗管道。

(4) 输送物料的洒水除尘加湿系统，应设在输送系统的起尘处。加湿系统宜采用自动控制。

(5)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筛分机、皮带下落口处皮帘密闭效果良好，确保采煤机内外喷雾设施、掘进机内外喷雾设施的喷雾设施未堵塞。

(6) 降低带式输送机、拣矸处物料的落差，在物料撞击点处设置橡胶皮带等减振、缓冲设施。

(7) 在破碎机、局部风机处设置有效的减振设施，在风机出风口处设置消声、吸声设施，风机处设置隔声罩。

2、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该煤矿应在污水处理厂污泥浓缩池旁、污水处理厂格栅间、井下废巷、老巷以及井底水仓清淤操作位等容易聚积硫化氢的工作场所设置硫化氢检测报警装置。

(2) 在污水处理场可能泄露酸、碱的工作场所设置喷淋洗眼器和应急药箱。

3、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该煤矿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氮氧化物、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手传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90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3) 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4) 施工监理阶段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在拟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

技术审查专家
组评审意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技术改造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有关专家，于2019年8月7日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召开审核会，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较全面；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基本正确；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提出了建议；针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二、问题或意见

1. 完善评价方案及质量控制内容；
2. 完善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及岗位设置评价；
3. 完善类比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标原因及职业健康检查分析与评价；
4. 完善拟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5. 完善拟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的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6. 完善个体防护用品的符合性评价；
7.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告知、培训、监测、档案管理、专项费用）分析内容；
8. 完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关键控制点分析与评价；
9. 完善职业病危害预期接触水平分析；
10. 审核提出的其他意见。

三、结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经审核组长签字，同意通过审核。